

证券代码：834706

证券简称：上海申江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上海申江壹玖陆柒流体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前路 501 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剑敏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791,8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341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陈小琴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经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解除持续督导关系。公司将在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785,8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6%；反对股数 2,00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拟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785,8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6%；反对股数 2,00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上海申江壹玖陆柒流体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785,8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6%；反对股数 2,00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更换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相关文件及其他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785,8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6%；反对股数 2,00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申江壹玖陆柒流体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